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39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海康威视制造基地一号楼 10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宗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690443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90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89552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95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胡小明、何晶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90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陈宗年先生、程瑜先生、龚虹嘉先生、胡扬忠先生、邬伟琪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陈宗年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2）、程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3）、龚虹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4）、胡扬忠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5）、邬伟琪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9.998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吴晓波先生、徐文财先生、程惠芳女士、江华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吴晓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2）、徐文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3）、程惠芳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4）、江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8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24.9974 %。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宣寅飞女士、陈军科先生为公司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宣寅飞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9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49.9949 %。

（2）、陈军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68955289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49.9949 %。

上述监事候选人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监事简历详见 2011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临 2011-035 号、临 2011-036 号）。

4、审议《关于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维持人民币 10 万元/年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869042156 股，反对 2208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中的 41 个区县建设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42992156 股，反对 2208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5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5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4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6 日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胡丹先生主持，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实到职工代表 27 人，符合法定人数，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选举王瑞红女士担任公司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王瑞红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五十二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起任职于海康威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王瑞红女士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4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1 号楼 106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宗年先生担任公司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龚虹嘉先生担任公司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陈宗年、龚虹嘉、胡扬忠、吴晓波为公司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宗年先生为召集人；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吴晓波、徐文财、江华为公司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晓波先生为召集人；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程惠芳、江华、龚虹嘉为公司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程惠芳女士为召集人；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徐文财、程惠芳、陈宗年为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文财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专业委员会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胡扬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邬伟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蔡定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蒋玉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蒋海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徐礼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8、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何虹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郑一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周治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胡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聘任傅柏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做出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翔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严小卓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人员简历

胡扬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2 年 1 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胡扬忠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39.84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邬伟琪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高级工程师。荣获 1998 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起，历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邬伟琪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5.9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定国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9 年至 2002 年，曾任职浙江省燃料总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IBM 上海公司。2002 年 5 月起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蔡定国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2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玉峰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4 年，历任杭州纺织化纤设计院技术人员、北京海康立方总经理等。2005 年 1 月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蒋玉峰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0.26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海青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高级工程师。荣获 2004 年中电集团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993 年至 2001 年，历任五十二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起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蒋海青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5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翔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工程学硕士，经济师。1997 年至 2007 年，历任金华信托上海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邦联投资公司投资顾问部经理、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刘翔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礼荣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2001 年，历任五十二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徐礼荣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2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虹丽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 年至 2002 年，历任五湖实业有限公司审计、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总经理助理、赛迪时代公司杭州分公司首席代表。2003 年 1 月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何虹丽女士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31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一波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系，2003 年 6 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研究生班结业。1984 年 7 月进入五十二所工作，历任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五十二所产业发展部主任、海康集团副总经理。2004 年 7 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郑一波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31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治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五十二所第五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周治平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0.50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丹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历任五十二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 月加入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部经理、制造部经理、制造中心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胡丹先生通过持有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15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傅柏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五十二所财务处会计、海康信息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傅柏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严小卓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起担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严小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4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17: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106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宣寅飞女士担任公司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43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 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1,000 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68.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47.89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752.10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行前拟募集资金数量为 126,607.00 万元，项目情况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部门及文号
1	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	56,36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8 号】
2	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	40,424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5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327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47 号】
4	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50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1 号】
5	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77万美元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外资(2008)622 号】
	合计	126,607	-

具体募集资金专户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0-002 号）。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超募资金对应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账号为 77508100474827，专户余额为 331,272,322.37 元。

公司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77508100474827，专户余额为 331,272,322.3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存放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未来若有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使用前的募集资金，须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得到其同意。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3、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剑雄、马加暾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保荐机构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29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经董事长签发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均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审议和书面表决；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薛伟成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其中 5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6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现行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1、《公司章程》第 4.15 条原文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即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应条款也随之作同样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2、《公司章程》第 5.12 条原文为：“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修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条款也随之作同样修改，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30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04 号文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5,3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0,713.30 万元。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本项目从筹划、可研到开始建设跨度超过 3 年，尤其是 2010 年到 2011 年，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物价指数连创新高，建筑材料、相关工业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不追加投资难以达到预定效果。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超募资金对本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全部用于建设工程。

二、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1,141.7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88.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流动资金 13,453.70 万元，其中 4,036.1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经投入资金 18,458.21 万元，主要为建筑安装投资和部分设备采购。

三、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情况

（一）追加投资的原因

本项目 2007 年开始筹划、编制可研报告，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通地出字（2008）2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项目建设用地，但由于拆迁的原因，实际交地日期在 2009 年之后。由于土地和上市时间的原因，本项目实际动工时间为 2010 年初。本项目可研、审批到建设跨度超过 3 年，使项目实施与原规划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1、投资造价发生变化

本项目编制时间为 2007 年，2010 年-2011 年，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物价指数连创新高，建筑材料、相关工业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不追加投资难以完成预定效果。

2、建筑标准发生变化和配套设施预算不足

建设要求和标准发生了变化，如原钢结构仓库的建筑高度按 5.5 米预算，而现在实际按 10.15 米高度建造。可研期间有配套服务工程的预算没有考虑或标准较低，如土地平整回填土工程、厂区的蒸汽及宿舍生活区的热水系统、厂区雨污水排水系统、车间中央空调及办公区宿舍的空调系统、消防配套系统等。

（二）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

1、追加投资概况

本次拟追加投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全部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追加前后的投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招股书披露金额	追加金额	追加后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	10,329.33	8,000.00	18,329.33
2	设备购置费	7,358.67	-	7,358.67
	合计	17,688.00	8,000.00	25,688.00

追加后建设规模和产能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建设期由 1 年延长为 2 年。

2、追加后的效益测算

近年公司产品档次有所提升，自产产品毛利率逐年增加，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1.5 亿，税后利润总额 890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 年，贴现率 10%的情况下内部收益率为 14.9%。

（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追加前后的效益对比

对比指标	追加前（招股书披露）	追加后
达产正常年份销售收入（万元）	79,300	115,000
达产正常年份净利润（万元）	6,955	8,909
投资回收期（包含建设期）（年）	5.7	5.3
总投资收益率（%）	32	26

四、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由于公司最近高速发展，巩固了中高档家纺行业的龙头地位，抗风险能力较上市前大幅提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供应链体系带来积极影响。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事宜独立发表了以下意见：

公司为适应项目投资规模的变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我们认为，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事项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罗莱家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罗莱家纺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由于罗莱家纺最近高速发展，巩固了中高档家纺行业的龙头地位，抗风险能力较上市前大幅提升。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供应链体系带来积极影响。本保荐机构同意罗莱家纺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独立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31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包含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公告编号：2011-029）和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编号：2011-016）审核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以上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1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七、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9 日的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4:00-16:30（公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八、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小云

电 话：0513-85985651

传 真：0513-85928103（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家纺 公告编号：2011-032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耀宇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5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取得江家墩磷矿西矿段采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家墩磷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控股 77.36%的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大型磷矿，地处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樟村坪镇董家河村，该矿于 2006 年 9 月获得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探矿权（详见 G 宜化 2006-42 号公告）证，证号为 4200000620228，最新矿区面积 10.92 平方公里，根据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鄂土资储备字［2011］22 号批准的详查地质报告，全矿区磷矿石资源储量估算为 122b+333 资源储量 161379 千吨，另有潜在的矿产资源（334？）27069 千吨，平均厚度 6.31 米。该矿的探矿权证仍然有效，公司将继续办理东部矿段采矿许可证。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江家墩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由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200002011126110120889，矿区面积 1.1361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期满再续。

江家墩磷矿总体按 150 万吨/年的开采能力设计，分东部矿段、西部矿段两期开发，本次取得采矿权为首期开发的西部矿段，开采能力为 30 万吨/年，资源储量为 28890 千吨，磷矿石平均品位 27.18%。东部矿段目前正在勘探过程中，待全部勘探工作完成后再办理采矿权证。待东部矿段采矿权证办理结束后与西部矿段合并转采，最终总开采能力达到 150 万吨/年。

江家墩磷矿西矿段采矿权的取得，标志着本公司磷矿资源战略进入收获阶段，有利于本公司磷肥产业的优质稳定的原料供应，将对公司主导产品磷酸二铵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无影响。

由于江家墩磷矿开采尚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4 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 9:00--15:00 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7.1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84"，简称"11 永泰债"），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12 月 16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1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5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接到股东许继红女士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许继红女士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2,15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60%。许继红女士已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1 年 9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许继红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 2,7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26%。许继红女士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11 年 12 月 8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13 日，许继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7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6%。许继红女士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7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已投运电厂电量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四家已投运生物质发电公司（装机容量均为 2×12MW）2011 年 11 月共计完成上网电量 4177.64 万千瓦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生物质发电厂）	当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9.18
2	望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93.24
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8.24
4	万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16.98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1-10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项资金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引进高新技术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十二批高新技术重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深财建［2011］138 号），为支持本公司第 8.5 代液晶面板项目（华星光电）的建设，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引进高新技术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向本公司下达高世代液晶面板项目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本公司将向深圳市财政委申请办理有关资金拨付手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于收到时可计入当期损益，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时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关铝 公告编号：2011-049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85KA 电解铝系列停产及用电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85KA 电解铝系列淘汰关停的公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和公司总体生产经营安排，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1 日将 85KA 电解铝系列全部停产，完成了关停计划。该电解系列的停产影响全年产量 4000 吨左右，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约 5500 万元。

另：根据山西省物价局《晋价商字［2011］426 号》《关于调整山西省电网销售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抄现电价每度提高 4.07 分，公司用电成本进一步上升，影响全年利润约 400 万元。

以上两项影响的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